

#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字〔2021〕77号

## 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小学：

按照《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经检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1、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地围墙工程项目没有政府采购计划，委托中介机构江西谷正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招标。

2、鲁溪镇枫树村小学围墙石坎工程没有政府采购计划，在鲁溪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开标。

3、武购 2020F000303012 项目在鲁溪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开标。

4、武购 2020F000340850、武购 2019F000291940 二个项目委托中介机构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在中介机构会议室组

织开标。

5、应协议采购的办公类商品和服务未协议采购。如 2019 年 11 月在武宁县鲁溪镇夏小兰文具店购买办公用品 19539.5 元，2019 年 11 月在武宁县鲁溪镇刘建荣广告店购买广告服务 18172 元。

6、已经协议采购的办公类商品和服务未盖政府采购章。如 2019 年 9 月购买的计算机配套产品及电脑打印机耗材合计 25350 元。

7、2 万至 5 万（含）的商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合规。如 2020 年 12 月购买的林业产品 48278.6 元，未见至少三家商家的报价单，并根据报价单形成的《政府采购询价记录表》，未见部门采购计划函。

8、5 万至 10 万（含）的商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合规。如 2019 年 9 月够买的校园文化墙服务 76950 元，未见公开询价的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形成的《政府采购询价记录表》。

9、10 万（含）以下工程类采购程序不合规。如 2019 年 9 月付枫树小学装修工程款 19000 元，未见部门采购计划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2786419；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



---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小学。

---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